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15-16號文件

2016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 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 立法會會議)

《2016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 (修訂附表16)令》

(第92號法律公告)

《201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第95號法律公告)

第9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作出,以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透過提述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2015-2016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從而實施《技術指令》最新版本所引入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只含某些特定種類的危險品或只含少量危險品的燈具就採用空運獲豁除於《技術指令》的適用範圍之外所需符合的條件,以及有關以一系列航程空運的危險品的合規規定。

2. 第95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第9條作出,以更新在第384A章附表指明的《技術指令》的條文列表,藉以實施2015-2016年版《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修訂。

-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 CR 1/15/951/49)第11段所述,政府當局已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和致函持份者,告知修訂的詳情,並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官。持份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 3月24日就擬議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擬 議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該等修訂。委員又察悉,新 《技術指令》的相關規定及關於向乘客傳遞相關資訊的規定,已 自2015年1月1日起藉行政措施實施,以確保航空安全。
- 5. 第92及95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實施。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2015年1月1日起,當局須花時間先就有關新《技術指令》的擬議法例修訂,分別於2015年11月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7月成立),以及於2016年3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然後才訂立第92及95號法律公告。

《2016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93號法律公告)

- 6. 第9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5條作出,以在第201章附表1中加入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使該公司成為第201章所指的公共機構。上述修訂的效力是使奇妙電視的僱員及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因而須受第201章的條文所規管。
- 7.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5月31日發出題為"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CIB/A 200-10-10/1 (C))第20及21段所述,第93號法律公告是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5月31日向奇妙電視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免費電視服務牌照")而訂立。目前,所有在《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包括模擬及數碼聲音廣播兩者),均屬第201章附表1下的公共機構。
- 8.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年5月31日致函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奇妙電視的免費 電視服務牌照申請已於致函當日獲批准,以及政府當局將會訂 立第93號法律公告,將奇妙電視指明為第201章下的公共機構。

上述函件已隨立法會CB(4)1064/15-16(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接獲委員的任何意見。

9. 第93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6日起實施。

《2016年〈2016年商船(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94號法律公告)

- 10. 第94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3、100及107條訂立,以修訂《2016年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修訂)規例》(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藉以更正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第4(17)條的中英文文本內容的差異。
- 11.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 CR 8/10/80/12),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 12. 據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該小組委員會在其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察悉上述差異,並促請政府當局於2016年第53號法律公告在2016年7月1日實施之前更正該差異之處。
- 13. 第94號法律公告已自刊憲當日(即2016年6月10日)起實施。

《2016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第96號法律公告)

- 14. 第96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以將12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且訂明停止將5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該公告亦更新了第132章附表4所載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並將一個現有的公眾遊樂場地,由"定裕坊臨時休憩處"易名為"定裕坊休憩處"。
- 15.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M (6) in LCS 19/HQ 813/00)第9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它們均支持該等修訂。

- 1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96號 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17. 第96號法律公告已自刊憲當日(即2016年6月10日)起實施。

《〈2016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97號法律公告)

- 18. 第97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2016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2016年第11號條例)第1(2)條訂立,以指定2016年10月24日為2016年第11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19.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6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為2016年第11號條例。簡括而言,2016年第11號條例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以擴大可在第1112A章附表1指明的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並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等。
- 20. 常局並無就第97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1. 據《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所述,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察悉,2016年第11號條例將自局長 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9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6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98號法律公告)

- 23. 第98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2016年第10號條例)第1(2)條訂立,以指定2016年10月24日為2016年第10號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及2條(簡稱、生效日期及釋義);

- (b) 第7部(關乎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第42至50條);
- (c) 第66(2)條(修訂附表3)及第68條(相關修訂);及
- (d) 附表3(監管局)及5(相關修訂)。
- 24.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6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為2016年第10號條例。簡括而言,2016年第10號條例就監管局的成立和職能,以及規管和管制物業管理服務的提供訂定條文。藉第98號法律公告實施的2016年第10號條例的條文主要關乎監管局的成立和職能。經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生效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委任監管局的成員。2016年第10號條例的其餘條文(主要涉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和個人的發牌事宜,以及對該等服務的規管和管制)將於較後時間實施。
- 25. 當局並無就第98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6. 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所述,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察悉,2016年第10號條例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並會分階段實施。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將會為2016年第10號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及監管局成員的委任展開籌備工作。
- 27.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9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6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99號法律公告)

《2016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100號法律公告)

- 28. 第99及10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作出,以宣布由2016年4月1日起,下列金額增加3.2%:
 - (a) 發放給根據第305章附表1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有 資格領取退休金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 休金;及

- (b) 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所界定的政府人員 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 29. 根據第305章第4條及第205章第3條,如在某年3月31日 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稱"平均指數") 多於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超過0.1%,行政長官須在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宣布或指定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 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
- 30.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16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SBCR/AP/4-075-005/5 Pt. 19)第4段顯示,當局作出第99及100號法律公告,以反映在2016年3月31日完結的12個月期間的平均指數與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比較有所上升的情況。
- 3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當局無需諮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因為根據平均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撫恤金是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法定權利,而第99及100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有關法定條文及既定政策和程序制定。
- 32.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 無就第99及10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3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6年6月16日